

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
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
署页）

杨 昉（签字）： 杨昉


2020年7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志高（签字）：

2020年7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(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夏正曙 (签字): 

2020年7月27日